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聘任的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不再续聘中审华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新聘任的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中审华进行了事先沟通，中审华对公司更换审计机构事项无异议。公司对中审华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提供的专业服务及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 1、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法定代表人：邱靖之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5、业务资质：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投资者保护能力：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天职国际及下属分所为一体化经营，一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9、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广州分所（以下简称“广州分所”）具体承办。广州分所于2011年成立，负责人为韩雁光。广州分所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水荫路115号天溢大厦五层508、509、510房。广州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人员信息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55人、注册会计师1,212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700人。

（三）业务信息

天职国际2019年度业务收入19.97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5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45亿元。2019年承接审计公司家数超过7,200家，其中承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58家。天职国际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雁光，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麦剑青，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王皓东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1、2017年、2018年、2019年，天职国际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2、2017年、2018年、2019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韩雁光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最近三年累计收到一份行政监管措施；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麦剑青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2017年、2018年、2019年，天职国际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天职国际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事先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中审华进行了事先沟通，中审华对公司更换审计机构事项无异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

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0 年度审计机构，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0 年度审计机构，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宜安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宜安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宜安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宜安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宜安科技审计委员会履职文件》

（六）《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